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出售資產暨對外投資

聯席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次交易

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冠德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約定冠德公司擬將其下屬中石化榆濟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並獲得國家管網集團支付的現金對價，冠德公司所持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32.20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2020年7月23日，中國石化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約定中國石化擬將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該等標的資產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交易完成後471.13億元的註冊資本，國家管網集團向中國石化增發股權支付交易對價；該等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471.13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約定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將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該等標的資產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交易完成後228.87億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國家管網集團支付的186.21億元現金，國家管網集團以向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該等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415.09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銷售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約定銷售公司擬將所屬成品油管道等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並獲得國家管網集團支付的現金對價，銷售公司所持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308.13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本次交易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標的資產。標的資產項下的附屬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交易包括出售資產及認購國家管網集團註冊資本。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中出售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資產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本次交易中認購國家管網註冊資本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國家管網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一般事項

中國石化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預計將於2020年8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以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並無保證本次交易將會交割。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冠德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約定冠德公司擬將其下屬中石化榆濟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並獲得國家管網集團支付的現金對價，冠德公司所持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32.20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2020年7月23日，中國石化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約定中國石化擬將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該等標的資產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交易完成後471.13億元的註冊資本，國家管網集團向中國石化增發股權支付交易對價；該等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471.13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約定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將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該等標的資產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交易完成後228.87億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國家管網集團支付的186.21億元現金，國家管網集團以向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該等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415.09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2020年7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銷售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約定銷售公司擬將所屬成品油管道等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並獲得國家管網集團支付的現金對價，銷售公司所持標的資產的評估值及交易對價為308.13億元，最終交易對價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

(二) 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中國石化已於2020年7月2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全體董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國石化交易、天然氣公司交易、冠德交易及銷售公司交易的有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於本次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權機構和中國石化股東大會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後方可實施。

二、交易協議

(一)《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及《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

2020年7月23日，中國石化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了《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了《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

由國家管網集團以增發股權和／或支付現金的方式向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支付交易對價。重組後的國家管網集團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億元，其中，中國石化以評估值為471.13億元的標的資產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後471.13億元註冊資本；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以評估值為415.09億元的標的資產中的228.87億元的標的資產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後228.87億元註冊資本，股權對價外的186.21億元的交易對價，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方式向中石化天然氣公司進行支付。

2、支付期限

就國家管網集團應向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支付的股權對價，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日向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簽發出資證明書並將其登記於國家管網集團的股東名冊。自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登記於國家管網集團股東名冊之日起，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即享有股權對價所對應的該等股權的全部權益並承擔相應的責任、義務。

就國家管網集團應向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支付的現金對價，國家管網集團應於2020年10月15日（含當日）前向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支付全部現金對價的90%，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交割日後60日內，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應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國家管網集團應於該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10%現金對價，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3、 過渡期間損益

標的資產交割後60日內，中國石化和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應分別與國家管網集團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交割審計報告」），確定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包含當日）期間（「過渡期間」）標的資產的損益。過渡期間標的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給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如標的資產發生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部分，由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給國家管網集團。實際支付的過渡期間損益金額以交割審計報告為準，且應不晚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4、 交割及交接

標的資產對應的所有權、義務、責任和風險自交割日24時起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於交割日24時起，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將被視為按現狀被國家管網集團接收並合法擁有，與標的資產相關的義務、責任和風險均由買方承擔。除另有約定外，交割日（不含當日）後，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不再承擔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任何義務、責任和風險。

在交割日後3年內，如因交割日前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對標的資產的運營管理違規或標的資產重大瑕疵（已向買方披露，且已反映在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及標的資產的財務賬目、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的相關情形除外），導致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且對買方造成重大損失的，由國家管網集團與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友好協商解決。

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應互相配合、協助開展標的資產的交接準備工作，並於交割日24時起共同配合辦理標的資產交接；國家管網集團保證在標的資產交接準備工作過程中遵守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安全生產制度，並對因國家管網集團過錯引發的安全生產事故承擔責任；應互相配合促使標的資產，在不晚於交割日後60日內完成標的資產項下全部公司的工商變更手續，如未能在前述期限屆滿之前完成全部交接，同意按照屆時另行安排共同配合盡快完成交接。

國家管網集團應在不晚於交割日後15個工作日內召開國家管網重組後全體股東參加的股東會，並完成國家管網重組的工商變更手續。

於協議簽署日，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尚在對標的資產相關的部分資產、負債、人員等進行必要的內部重組。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應盡合理最大努力於交割日前完成該等內部重組，並按照約定向買方交接標的資產。如因客觀原因，上述內部重組事項尚未在交割日前完成，由協議雙方另行協商於交割日後實際可行日期盡快完成該等內部重組事項。如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因該等內部重組未完成而導致無法移交部分標的資產的，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與買方另行協商解決。

5、交割先決條件

- (1) 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於《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
- (3) 國家管網集團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
- (4) 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進行了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批准；
- (5) 國家管網集團的其他相關投資人均已批准國家管網重組，並已認可重組後的國家管網集團章程；
- (6) 國家管網集團向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簽發出資證明書，並將其登記於國家管網集團內部的股東名冊上；並已就國家管網重組完成後需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的公司變更登記與市場監督管理機關進行充分溝通並取得其非正式認可；
- (7) 《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
- (8) 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適用的有關機構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 (9) 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或所屬企業已簽署符合約定的相關油氣管網設施服務合同；
- (10) 國家管網重組的相關投資人已分別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核心條件及條款與《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無實質差異的交易協議，各份協議具備與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同日交割及現金出資實繳（如適用）的條件。

就以上交割的先決條件，其中第(2)、(3)、(4)、(7)、(8)條為不能豁免之先決條件。

6、買方的陳述和保證

於協議簽署日、交割日、標的資產移交前，買方主要陳述與保證包括：

- (1) 於中國石化交易及天然氣公司交易的同時，買方引入相關投資人分別以現金和實物進行增資，國家管網重組完成後，買方的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具體情況載列於本公告「八、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國家管網集團」。
- (2) 買方將按照正常經營過程進行經營，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基於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業務合同，並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保證所有重要資產的良好運作，確保買方的經營情況不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保證服務質量不低於現有標準，不實施影響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繼續正常使用標的資產用於生產、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行為或不作為，但是因交割日前既存的事實或狀態導致買方無法履行本條陳述和保證的（以司法機關或政府部門的認定為準），協議雙方另行友好協商解決。

7、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股東權利

本次交易及國家管網集團重組交易完成後，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作為國家管網集團的股東，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文件規定以及另行約定的全部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

- (1) 買方將按照同股同權原則，在股東權利義務的設置上給予國家管網重組投資人平等待遇。
- (2) 買方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中國石化擁有1名董事席位。
- (3) 買方的各股東應按實繳出資比例分配公司利潤及清算後的剩餘財產。在實際可分紅的前提下，買方的現金分紅比例原則上應不低於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每年具體分配方案及分配的比例由買方董事會和股東會根據資金情況和業務發展需求等情況，根據買方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內部審批程序之後確定。
- (4) 國家管網重組完成後，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有權將其所持買方股權以轉讓、劃轉或其他方式轉給中國石化或其指定的關聯方（「有關持股調整」）。買方承諾，其將促成買方其他股東同意有關持股調整事項並放棄對有關持股調整相關的優先購買權。

8、協議的生效條件

經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於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1)國家管網集團股東已作出決定批准本次交易；(2)中國石化股東大會已批准本次交易，就國家管網集團與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之間的交易而言，除前述(1)、(2)項外，還需經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股東中國石化批准本次交易。

9、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在有關交易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性陳述，或違反其在有關交易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或違反有關交易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需賠償守約方的直接損失。

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拒絕按照有關交易協議的約定時限內及要求辦理標的資產工商變更手續及交接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的，每逾期一日，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就未依約交接資產對應的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國家管網集團支付違約金，非因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過錯而導致遲延交接標的資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的情形、因國家管網集團的原因導致遲延交接資產的情形）除外。但是，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因此承擔的違約責任不超過未能如期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標的資產評估值的百分之一。

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約定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國家管網集團就逾期未付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中國石化及／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支付違約金，因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過錯導致的情形除外。

除非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違約在先或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形，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約定完成第6項交割先決條件的，中國石化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有權就造成的實際損失追究國家管網集團的違約責任。

10、 爭議解決方式

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應努力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因解釋或履行《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協商解決過程中可以徵求監管機構意見。如果不能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該事宜後60日內通過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則可將該事宜提交仲裁。

(二) 《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

冠德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於2020年7月21日簽署了《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

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32.20億元，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的方式支付。

2、 支付期限

國家管網集團應於2020年10月23日前(含當日)向冠德公司支付全部交易對價的90%，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交割日後60日內，冠德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應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交割審計報告」)，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10%交易對價，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如因政府部門審批原因導致國家管網集團未能在上述期限內辦理完成支付的，支付期限相應順延，但是順延時限不得超過5個工作日。

3、 過渡期間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包含當日)期間標的資產的損益由冠德公司享有和承擔。實際支付的損益金額以交割審計報告為準，且應不晚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形式支付。

4、 交割及交接

標的資產的所有權、義務、責任和風險自交割日24時起從冠德公司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於交割日24時起，中石化榆濟公司及其相關業務、人員將被視為按現狀被國家管網集團接收並合法擁有，與標的資產相關的義務、責任和風險均由國家管網集團承擔。除《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明確約定的交接義務外，交割日(不含當日)後，冠德公司不再承擔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任何義務、責任和風險。

在交割日後3年內，如因交割日前冠德公司對標的資產的運營管理違規或標的資產重大瑕疵(冠德公司已向國家管網集團披露，且已反映在冠德公司及中石化榆濟公司的財務賬目、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的相關情形除外)，導致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且對國家管網集團造成重大損失的，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國家管網集團及冠德公司應互相配合，協助中石化榆濟公司在不晚於交割日後30日內完成工商變更手續，中石化榆濟公司領取新的《營業執照》即視為已完成協議項下交接義務。

5、交割先決條件

- (1) 冠德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於《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遺漏；
- (2) 冠德公司及其全資股東中石化冠德依據各自內部組織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已批准冠德交易；
- (3) 國家管網集團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冠德交易；
- (4) 冠德交易進行了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批准；
- (5) 《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
- (6) 冠德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適用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就以上交割的先決條件，其中第(2)、(3)、(4)、(5)、(6)條中列出的先決條件為不能豁免之條件。

6、協議的生效條件

經國家管網集團及冠德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經各自內部必要決策後(包括國家管網集團股東批准、中石化冠德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7、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在《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性陳述，或違反其在《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或違反《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需賠償守約方的直接損失。

冠德公司拒絕按照《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的約定時限及要求辦理標的資產工商變更手續的，每逾期一日，冠德公司按照交易對價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國家管網集團支付違約金，非因冠德公司的過錯而導致遲延交接標的資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的情形、因國家管網集團的原因導致遲延交接資產的情形）除外。但是，冠德公司因此承擔的違約責任不超過標的資產評估值的百分之一。

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國家管網集團就逾期未付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冠德公司支付違約金。

8、爭議解決方式

國家管網集團及冠德公司應努力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因解釋或履行《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協商解決過程中可以徵求監管機構意見。如果不能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該事宜後60日內通過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則可將該事宜提交仲裁。

(三)《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

銷售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於2020年7月23日簽署了《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

標的資產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308.13億元，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的方式支付。

2、支付期限

國家管網集團應於2020年10月15日（含當日）之前向銷售公司支付其於銷售公司交易項下全部現金對價的90%，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標的資產交割後60日內，銷售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應對標的資產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交割審計報告」），國家管網集團應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10%現金對價，並支付該等金額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付款到賬日當日按照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3、 過渡期間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日(包含當日)期間標的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淨資產的相應部分，由國家管網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給銷售公司，如標的資產發生虧損或因其他原因而減少的淨資產部分，由銷售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給國家管網集團。實際支付的過渡期間損益金額以交割審計報告為準，且應不晚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4、 交割及交接

標的資產對應的所有權、義務、責任和風險自交割日24時起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於交割日24時起，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將按現狀被視為被國家管網集團接收並合法擁有，與標的資產相關的義務、責任和風險均由買方承擔。除《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明確約定的交接義務外，交割日(不含當日)後，銷售公司不再承擔與標的資產相關的任何義務、責任和風險。

在交割日後3年內，如因交割日前銷售公司對標的資產的運營管理違規或標的資產重大瑕疵(已向買方披露，且已反映在財務賬目、審計報告、評估報告的相關情形除外)，導致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且對買方造成重大損失的，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國家管網集團及銷售公司應互相配合、協助開展標的資產的交接準備工作，並於交割日24時起共同配合辦理標的資產交接。國家管網集團保證在標的資產交接準備工作過程中遵守銷售公司的安全生產制度，並對因國家管網集團過錯引發的安全生產事故承擔責任。

國家管網集團及銷售公司同意，應在不晚於交割日後60日內完成標的資產的交接，並按照雙方共同商定的方式辦理具體交接手續；如因銷售公司的過錯導致未能在前述期限屆滿之前完成全部交接的，銷售公司將承擔違約責任；如非因銷售公司的原因導致未能在前述期限屆滿之前完成全部交接，雙方同意按照屆時另行安排共同配合盡快完成交接。

5、交割先決條件

- (1) 銷售公司及買方於《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簽署日作出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誤導、虛假陳述和重大遺漏；
- (2) 銷售公司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銷售公司交易；
- (3) 國家管網集團依其內部組織性文件已批准銷售公司交易；
- (4) 銷售公司交易進行了經營者集中申報並獲批准；
- (5) 《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或備案程序；
- (6) 銷售公司交易已取得其他所有適用的有關機構的審批、許可、備案和登記；
- (7) 國家管網集團與銷售公司或其所屬企業已簽署符合約定的相關油氣管網設施服務合同。

就以上交割的先決條件，其中第(2)、(3)、(4)、(5)、(6)條中列出的先決條件為不能豁免之條件。

6、買方的陳述和保證

於協議簽署日、交割日、標的資產移交前，買方主要陳述與保證包括：

- (1) 買方將按照正常經營過程進行經營，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基於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業務合同，並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保證所有重要資產的良好運作，確保買方的經營情況不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保證服務質量不低於現有標準，不實施影響賣方繼續正常使用標的資產用於生產、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行為或不作為，但是因交割日前既存的事實或狀態導致買方無法履行本條陳述和保證的（以司法機關或政府部門的認定為準），雙方另行友好協商解決。

7、 協議的生效條件

經國家管網集團及銷售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並於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1)國家管網集團股東已作出決定批准銷售公司交易；(2)銷售公司的董事會及銷售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東大會已批准銷售公司交易。

8、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在《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中的任何陳述和／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性陳述，或違反其在《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或違反《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的任何條款，即構成違約，違約方需賠償守約方的直接損失。

銷售公司拒絕按照《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的約定時限內及要求交接標的資產及其相關業務、人員的，每逾期一日，銷售公司就未依約交接資產對應的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國家管網集團支付違約金，非因銷售公司的過錯而導致遲延交接標的資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情形、因國家管網集團的原因導致遲延交接資產的情形）除外。但是，銷售公司因此承擔的違約責任不超過未能如期辦理交接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值的百分之一。

國家管網集團未按照《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支付交易對價的，每逾期一日，國家管網集團就逾期未付對價按照每日萬分之五的標準向銷售公司支付違約金，因銷售公司的過錯導致的情形除外。

9、 爭議解決方式

國家管網集團及銷售公司應努力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因解釋或履行《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協商解決過程中可以徵求監管機構意見。如果不能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該事宜後60日內通過協商達成解決方案，則可將該事宜提交仲裁。

(四) 交易對方的履約能力

本公司已經對國家管網集團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國家管網集團自成立以來財務狀況正常，交易協議對交易對價的金額及國家管網集團的支付時間作出了約定，交割安排具有可行性。本次交易的同時，會有相關投資人以資產和／或現金方式向國家管網集團增資，預計屆時國家管網集團的資金實力及支付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本次交易價款的收回風險總體可控。

(五) 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人員安置安排

標的資產對應員工及相關人員劃轉管理事項，應以「人員隨資產(業務)劃轉」為原則，按照適時簽署的機構、人員劃轉管理備忘錄執行。

2、生產運營安排

交割日24時起，中國石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或銷售公司有權根據與國家管網集團的約定繼續使用標的資產項下油氣管道／天然氣管道／成品油管道、儲氣庫和LNG接收站及其附屬設施、鋪底油氣等相關資產。國家管網集團應保證於交割日後切實執行各方或各自下屬機構將簽訂的相關油氣管網設施服務合同／天然氣基礎設施服務合同的約定，以確保交割日後：(1)標的資產的業務正常運營；(2)國家管網集團為中國石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或銷售公司提供的管輸等服務應當滿足其生產經營需要，保證服務質量不低於現有標準，避免帶來不利影響；(3)成品油管道在現行定價政策／政府定價不變情況下，天然氣管道、原油管道、LNG接收站執行現行價格，成品油管道運輸價格參照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原則協商確定，其他儲運設施使用費由供需雙方按照市場化成品油管道或「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則協商確定。關於前述事項的具體安排另行簽署相關協議予以約定。

三、代價釐定基礎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對標的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其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告附錄四－「評估報告摘要」。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 中國石化交易

中國石化交易的代價471.13億元乃由買方和中國石化考慮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對中國石化擬出售之三家標的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石化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母公司口徑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672,793.45萬元，評估值為4,711,251.63萬元，評估增值額為2,038,458.18萬元，增值率為76.27%。

本次評估報告中採用的參數與歷史數據不存在重大差異或背離現象。中國石化交易中，中國石化作為出售方，不存在實現預期收入、收益或現金流量的重大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評估增值率超過50%。其中最主要原因為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管道儲運公司**」）的增值額較高。管道儲運公司評估增值主要原因為公司成立時間早，歷史成本較低，評估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包含了所有能為企業創造收益的無形以及有形資產的價值。管道儲運公司收益法評估有關情況如下：

1、 營業收入及成本費用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原油管道執行的是中國石化管輸內部價格，價格核定依據是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執行統一運價率管道輸油運價表（2009版）」。管線外輸量根據中國石化提供企業資源需求預排量、公司的主要覆蓋區域、運輸能力並參照當前運行方式進行預測。各管道未來年度管輸收入是根據各管道的預測運輸量和目前執行的運輸單價來進行預測。

成本費用主要為折舊及攤銷、職工薪酬、動力費、材料費、燃料費、其他費用等。對於動力費、燃料費和材料費，本次評估參照歷史期間相關費用與總周轉量的比例關係進行預測。對職工薪酬及外部勞務費等與人工成本相關的費用，結合歷史期工資增長水平並考慮管理層未來規劃。對於與日常辦公相關的行政性成本，如辦公費和其他費用等，按照2019年水平進行預測，未來保持不變。財務費用主要結合管道儲運公司的資金需求，按照未來年度的借款和還款計劃進行預測。

經分析，管道儲運公司毛利率和扣除管線資本性支出後的淨現金流量增長率在10年內保持穩定。

2、 折現率

關於折現率的分析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四—「評估報告摘要」。

(二) 天然氣公司交易

天然氣公司交易的代價415.09億元乃由買方和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考慮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對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出售之八家標的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母公司口徑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419,288.34萬元，評估值為4,150,897.68萬元，評估增值額為731,609.34萬元，增值率為21.40%。

(三) 冠德交易

冠德交易的代價32.20億元乃由買方和冠德公司考慮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對中石化榆濟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石化榆濟公司100%的股權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25,449.56萬元，評估值為322,038.84萬元，增值額為96,589.28萬元，增值率為42.84%。

(四) 銷售公司交易

銷售公司交易的代價308.13億元乃由買方和銷售公司考慮評估師採用收益法對銷售公司擬出售之標的資產以2019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銷售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325,868.99萬元，評估值為3,081,313.00萬元，增值額為755,444.01萬元，增值率為32.48%。

(五) 標的資產價值相關的盈利預測

於編製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時，評估師採用收益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並依據若干假設來評估標的資產的價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和14.62條的規定均適用。有關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評估採用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評估擬出售資產時，評估機構作出的評估假設、對標的資產預期未來各年度收益或現金流量等重要評估依據、計算模型所採用的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符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評估結論公允合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評估師具備專業資產評估能力，且與本集團、國家管網集團之間均不存在關聯關係，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聘請羅兵咸永道審閱獨立評估師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標的資產的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其已確認已審閱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且就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乃按照評估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羅兵咸永道就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函件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二。

本公司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審閱標的資產的估值(董事須對此負責)所依據的盈利預測,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就評估師已進行的工作以及評估師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聯席財務顧問亦已考慮上文所述羅兵咸永道就編製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計算方法出具的函件。基於以上所述,聯席財務顧問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經董事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言,聯席財務顧問出具的相關函件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三。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評估師 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成員(1788.HK),其成員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公告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截至2020年7月20日,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內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四、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次交易預計可增加本集團稅前利潤約365.94億元（最終金額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的評估結果，並考慮本次交易產生的除稅金外其他成本、費用等因素確定），中石化天然氣公司、銷售公司和冠德公司合計獲得現金對價約526.55億元（最終金額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本次交易交割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降低，財務狀況更加穩健。同時，標的資產估值高於本公司目前股價反映的估值情況，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價值。最後，由於目前本公司用於新建、改建、維護油氣管道資產和附屬設施的資本支出較大（近五年該等資本支出年均約170億元），且資金佔用時間長，本次交易交割後，中國石化可降低未來資本支出。

五、本次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就本次交易取得的約526.55億元現金對價（最終金額以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履行核准／備案程序後的評估值為準），經扣除相關支出及成本後將用於以下用途：

- （一）堅持高質量勘探和原油效益開發，推動天然氣建產上產，拓展市場空間；加快煉油業務基地化建設，抓好產品結構優化；加快化工業務結構調整、提質升級，培育新的增長點，做大經營總量。同時，在持續鞏固傳統油氣業務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新業務：一是拓展成品油銷售終端網絡，穩固市場佔有率，佈局加氫、充換電等新能源站；二是大力發展新興業務，擴展和提升易捷便利店業務，加快發展汽服、廣告、金融等產業鏈延伸項目；三是結合物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建設完善大數據分析平台等新一代信息系統，全面提升經營服務能力；
- （二）約32億元現金在扣除相關支出及成本後，用於支持中石化冠德進一步發展原油碼頭和儲存業務及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
- （三）其餘用作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可帶來較好回報的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價值。具體資金用途以本公司屆時披露的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為準。

六、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一) 優化行業運營環境，助力拓展市場空間

本集團出售的相關管道資產由國家管網集團進行集約化管理，有利於減少重複建設、節約社會資源，提升全國管網的運營效率和保障能力，進一步優化行業運營環境，在保障本集團現有業務平穩發展的基礎上，助力本集團用好新增管網資源，提高本集團自產油氣實現價格，拓展更大市場空間。

(二) 進一步聚焦主業，促進本公司轉型發展

本次交易後，中國石化可以進一步集中資源，圍繞建設世界領先潔淨能源化工公司目標，聚焦核心主營業務，進一步夯實資源基礎，做強潔淨能源和合成材料業務，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拓展新能源、新經濟、新領域，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

(三) 降低本集團未來資本支出

目前本集團用於新建、改建、維護油氣管道資產和附屬設施的資本支出較大(近五年該等資本支出年均約170億元)且資金佔用時間長。本次交易後，中國石化可降低未來資本支出。

七、有關標的資產之資料

截至公告日，標的資產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中國石化交易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國石化擬將持有的部分參股公司股權及管道資產置入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前述資產置入完成後，中國石化擬將其持有的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山東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65%的股權、中國石化新疆煤製天然氣外輸管道有限責任公司93.22%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

1、中國石化擬出售標的資產基本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萬元)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1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	100%	2014.06.10	1,200,000	徐州市南郊翟山新村VII區	原油管道儲運業務
2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65%	2002.12.27	220,000	濟南市高新開發區舜華東路666號金智源IT工業園A1號樓	天然氣管道儲運業務
3	中國石化新疆煤製天然氣外輸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93.22%	2011.12.19	337,478.10	新疆烏魯木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長春南路466號中石化西北科研生產園區	天然氣管道儲運業務

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山東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35%的股權。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能源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國石化新疆煤製天然氣外輸管道有限責任公司1.78%和5%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中國石化新疆煤製天然氣外輸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尚未就股東出資情況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工商登記的中國石化新疆煤製天然氣外輸管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萬元人民幣，中國石化、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能源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5%和5%的股權。

中國石化交易交割後，上述三家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中國石化擬出售標的資產之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自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單位：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5,041,247.12	4,194,610.64
負債合計	2,309,943.68	1,505,004.41
淨資產	2,731,303.43	2,689,606.23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	---------------------	---------------------

營業收入	1,147,827.26	1,140,179.05
利潤總額	465,288.84	498,907.1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33,950.13	335,992.88

3、中國石化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權屬狀況

中國石化出售的標的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情況，不涉及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4、放棄優先受讓權的情況

上述標的資產為附屬公司的股權且涉及其他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的，中國石化已取得或正在取得其他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的書面同意。

(二) 天然氣公司交易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將持有的部分參股公司股權置入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石化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前述資產置入完成後，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將其持有的中石化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中石化重慶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80%的股權、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中石化中原儲氣庫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廣西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65%的股權、中石化中原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6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

1、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基本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萬元)	註冊地點	主營業務
1	中石化川氣東送 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	50%	2016.06.21	20,000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 區光谷大道126號川氣 東送管道工程武漢調 控中心1-5層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2	中石化重慶天然氣 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51%	2014.07.18	98,000	重慶市涪陵區新城區鶴 鳳大道6號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3	中石化天津天然氣 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100%	2015.03.10	219,414	天津開發區第二大街 與新城東路交口隆泰 廣場2號樓-1-1301、 1302、1401、1402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4	中石化北海液化 天然氣有限 責任公司	80%	2012.10.30	59,400	北海市南珠大道59號1幢 7樓	LNG接收站和碼頭 運營業務
5	中石化河北建投 天然氣有限公司	50%	2015.01.26	235,900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 裕園廣場A座16層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6	中石化中原儲氣庫 有限責任公司	100%	2015.08.12	383,825.88	濮陽市開州路與開德路 交叉口西北角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7	廣西天然氣管道 有限責任公司	65%	2011.12.31	61,000	北海市北京路利源國際 大酒店二層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8	中石化中原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65%	2012.12.20	75,000	河南省濮陽市開州路與 開德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區辦公樓	天然氣管道儲運 業務

註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43.86%、6.14%的股權。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涪陵頁岩氣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石化重慶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29%、20%的股權。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20%的股權。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50%的股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西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35%的股權。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濮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石化中原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30%、5%的股權。

註2：截至2020年7月23日，中石化中原儲氣庫有限責任公司尚未就於評估基準日其股東的出資情況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工商登記的顯示的註冊資本為35,000萬元人民幣，股權結構為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持有中石化中原儲氣庫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

截至公告日，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然氣交易涉及的其餘7家標的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然氣公司交易交割後，上述7家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之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自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單位：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6,579,329.54	5,408,953.19
負債合計	2,976,285.08	2,185,204.98
淨資產	3,603,044.46	3,223,748.21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	---------------------	---------------------

營業收入	308,395.66	156,282.54
利潤總額	221,613.38	64,435.1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82,400.73	68,937.64

3、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權屬狀況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出售的標的公司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情況，不涉及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4、 放棄優先受讓權情況

上述標的資產為附屬公司的股權且涉及其他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的，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已取得或正在取得其他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的書面同意。

(三) 冠德公司交易

1、 冠德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基本情況

冠德公司擬將其持有的中石化榆濟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中石化榆濟公司的成立時間為2014年10月27日，註冊資本為100,000萬元，註冊地點為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世紀大道15002號，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管道建設、運營。

冠德公司交易交割後，中石化榆濟公司將不再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冠德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自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單位：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404,329.84	425,460.32
負債合計	178,880.28	218,126.00
淨資產	225,449.56	207,334.32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營業收入	73,782.63	82,843.58
利潤總額	23,057.62	31,475.6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4,931.61	21,071.45

冠德公司持有的中石化榆濟公司100%的股權，權屬清晰，不存在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情況，不涉及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四) 銷售公司交易

1、銷售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基本情況

銷售公司擬將其所屬的成品油管道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具體為銷售公司六家分公司持有的成品油管線輸送及相關業務，包括41條成品油管道及其附屬設施、4座油庫、獨立站場和非獨立站場可分拆輸油生產設施、鋪底油等非股權類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資產合計為2,325,868.99萬元。

2、銷售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財務指標

下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自2018年度及2019年度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單位：萬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總計	3,220,946.17	2,600,754.92
負債合計	895,077.17	344,204.80
淨資產	2,325,868.99	2,256,550.12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
營業收入 ^(註1)	—	—
虧損總額	351,926.47	340,733.7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虧損	351,937.48	341,3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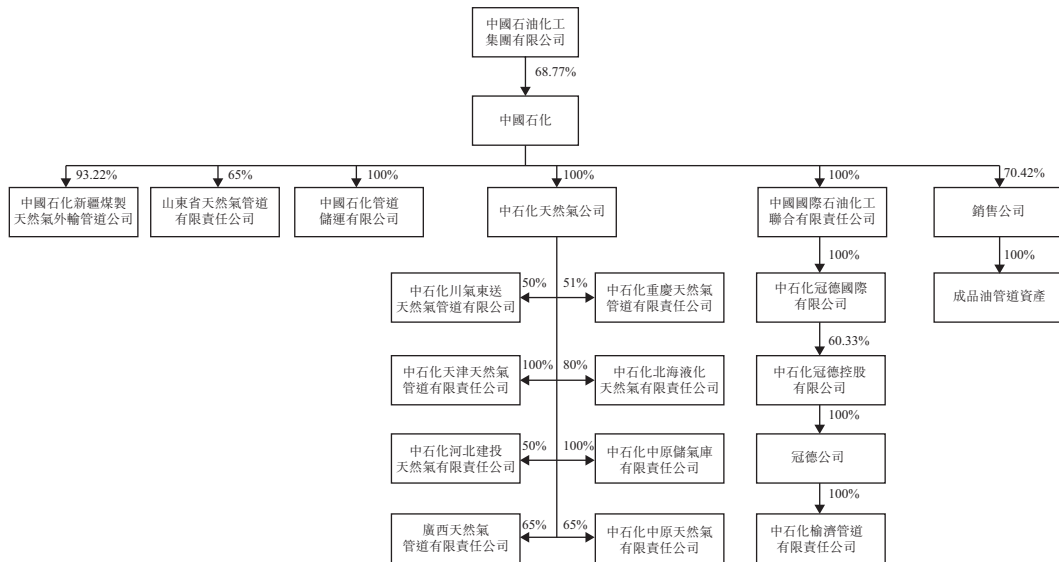
註1：銷售公司交易出售的標的資產歷史期間未單獨核算收入，故財務報表中無營業收入金額。

3、銷售公司擬出售標的資產的權屬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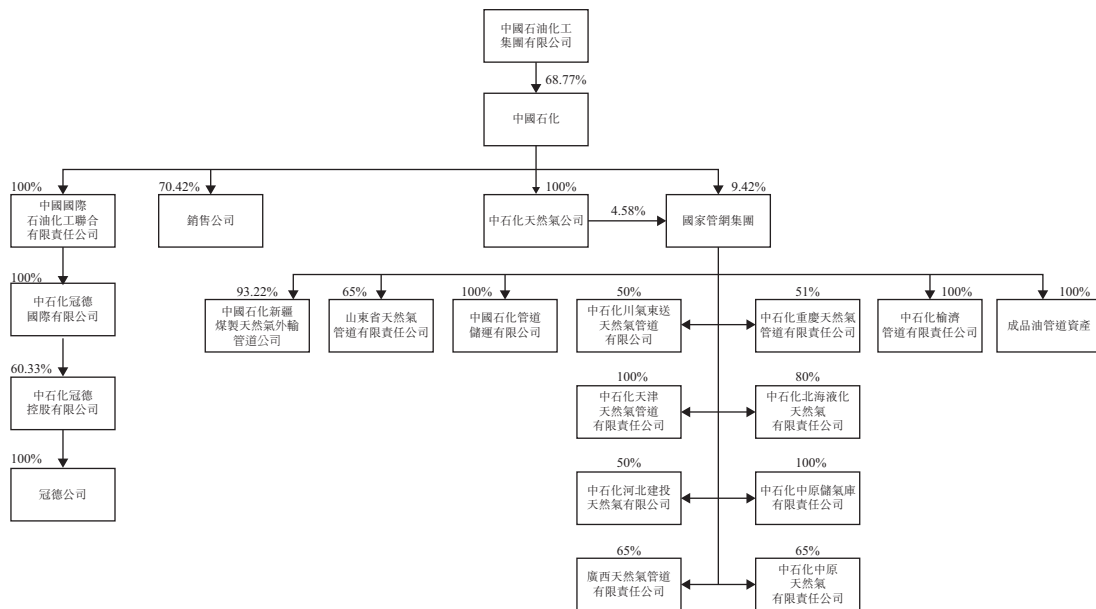
銷售公司出售的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情況，不涉及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五) 本次交易交割前後交易標的資產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交割前



本次交易交割後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權類標的資產，由於本次交易不改變標的資產項下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本次交易前後，該等公司的債權、債務均由其繼續依法享有和承擔。

本次交易涉及的非股權類標的資產所包含的全部債權，自2020年7月23日後銷售公司應當及時通知該等債權對應的債務人，自交割日起該等債權由國家管網集團享有；標的資產所包含的全部債務，自2020年7月23日後銷售公司應當盡最大合理努力徵得該等債務對應的債權人同意，自交割日後該等債務由國家管網集團承擔。若無法徵得相關債權人同意，需依約對第三人進行賠付的，由國家管網集團與銷售公司友好協商解決。

截至公告日，中國石化為標的資產項下的分子公司合計提供約72億元的借款，中國石化正在通過金融機構貸款置換上述資金往來款，並擬於交割日前解決完畢。

八、有關交易各方的資料

國家管網集團

本公司已對國家管網集團的基本情況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根據國家管網集團提供的資料：

截至公告日，國家管網集團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時間	：	2019年12月6日
註冊地、主要辦公地點	：	北京市朝陽區東土城路5號A座6層08-10室
法定代表人	：	張偉
註冊資本	：	200億元
經營範圍及主營業務	：	管道運輸；倉儲服務；裝備進口；技術進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應用；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的股權

根據國家管網集團提供的信息，國家管網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期間的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1 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計)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990,249,770.26	989,628,446.06
資產淨值	978,933,870.26	978,757,977.11
營業收入	—	—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 前的淨利潤／(虧損)	(21,066,129.74)	(175,893.1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 後的淨利潤／(虧損)	(21,066,129.74)	(175,893.15)

國家管網集團重組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億元，各股東及其出資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比例
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9.90%
2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87%
3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2.87%
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0.00%
5	中國石化	9.42%
6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00%
7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4.58%
8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4.46%
9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90%
10	中投國際有限責任公司	2.00%
11	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2.00%

註：中國石化與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合計出資比例為14%。

以上新增投資人中，除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天然氣管道、原油管道、成品油管道、儲氣庫和油庫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中國石化（以天然氣管道、原油管道和油庫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以天然氣管道、儲氣庫、LNG接收站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等油氣儲運資產出資）外，其他新增投資人均以現金出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公告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它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產品和其它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中國石化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儲氣庫等天然氣儲運設施建設與運行管理，天然氣市場開發和銷售經營管理，油氣田企業天然氣銷售業務管理，地方管網、終端銷售合資合作管理。

冠德公司

冠德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天然氣管道運輸服務、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配套設施營運。冠德公司為中石化冠德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公司

銷售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成品油、天然氣、燃料油等石油產品的儲運、零售、直分銷和便利店、汽車服務、線上線下零售經營等非油品業務，是全國最大的成品油經銷商，並擁有全國最大的零售便利店網絡。

九、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交易包括出售資產及認購國家管網集團註冊資本。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易中出售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資產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本次交易中認購國家管網註冊資本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國家管網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國家管網集團的兩名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曾於本公告日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國家管網集團是中國石化的關聯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但並無董事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在董事會審議時迴避表決；同時，由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屬於《上海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股東，因此其無需在股東大會審議時迴避表決。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十、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尚需獲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批准及其他有權機構的批准，如本次交易未能獲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可能對本次交易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本次交易無法完成。

十一、一般事項

中國石化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之通函預計將於2020年8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上述若干條件之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而並無保證本交易將會交割。本公司的股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託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匯將具有下列涵義:

「《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	指	國家管網集團與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訂立的《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協議》
「《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	指	國家管網集團與中國石化訂立的《關於增發股權購買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協議》
「《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	指	國家管網集團與銷售公司訂立的《關於支付現金購買油氣管道相關資產的協議》
「《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	指	國家管網集團與冠德公司訂立的《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協議》
「公告日」	指	2020年7月23日
「A股」	指	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交割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本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及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次交易
「本集團」	指	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的聯席財務顧問
「冠德公司」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
「冠德交易」	指	冠德公司擬將其持有的中石化榆濟公司100%股權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換取現金對價之交易，但中石化榆濟公司對應的資產範圍不包括榆林－濟南管道清豐支線、辦公樓物業、河南管理處配套設施等未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

「銷售公司」	指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
「銷售公司交易」	指	銷售公司擬將其所屬成品油管道等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換取現金對價之交易
「國家管網集團」 或「買方」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管網重組」	指	相關投資人擬分別以現金和實物向國家管網集團進行增資以及本次交易的合稱，相關投資人以相同的價格（即人民幣1元／每一元註冊資本）認購國家管網集團新增的股權。重組完成後，國家管網集團的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億元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境外審計師
「相關投資人」	指	除中國石化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以外的部分其他擬以其持有油氣管道相關資產參與國家管網重組的投資人和擬以現金增資參與國家管網重組的投資人的合稱
「人民幣」、「元」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賣方」	指	中國石化、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冠德公司、銷售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石化交易」	指	中國石化擬將其持有的標的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認購國家管網集團新增註冊資本之交易
「中石化冠德」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4）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指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
「天然氣公司交易」	指	中石化天然氣公司將其持有的標的資產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認購國家管網集團新增註冊資本及換取現金對價之交易
「中石化榆濟公司」	指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為冠德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中國石化轉讓的相關公司的股權、中石化天然氣公司轉讓的相關公司的股權、冠德公司轉讓的中石化榆濟公司的100%股權及銷售公司轉讓的所屬成品油管道資產的合稱或部分
「本次交易」	指	賣方擬將其持有的標的資產（包括相關公司股權、油氣管道及配套設施等）轉讓給國家管網集團，以認購國家管網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換取現金對價的交易，包括中石化交易、天然氣公司交易、冠德交易及銷售公司交易
「交易協議」	指	《關於增發股權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關於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公司股權的協議》及《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之統稱

「評估基準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評估報告／評估」	指	就本次交易由評估師出具的《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購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管道相關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天然氣管道相關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及《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支付現金購買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天然氣管道相關資產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原因與根據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相關單項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或根據相關協議約定的數據略有不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 評估假設

以下為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所處的其他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其他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運營思路持續經營。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附錄二 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原油管道、天然氣管道以及成品油管道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3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擬向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轉讓：(i)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持有的油氣管道資產，(ii)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品油管道及其他資產，(iii)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油氣管道資產，以及(iv)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旗下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天然氣管道和其他資產(統稱為「目標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資產評估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

該估值摘要載於貴公司關於出售目標資產並認購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而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公告(「公告」)附錄四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附錄一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公告附錄一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附錄一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7月23日

附錄三 — 聯席財務顧問函件

B. 聯席財務顧問就標的資產價值評估中的盈利預測所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評估報告所依據的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2020年7月23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於2020年7月23日就(1)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出售給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的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2)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擬出售給國家管網集團的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3)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擬出售給國家管網集團其下屬公司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及(4)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擬出售給國家管網集團所屬成品油管道等資產（「**標的資產**」），以認購國家管網集團註冊資本及／或換取現金對價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估值**」）為基準編製的評估報告（「**報告**」）。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和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和估值的報告摘要載於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報告所述，估值乃使用及根據收益法編製，並及考慮標的資產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預測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所依據的盈利預測，吾等已參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就評估師已進行的工作進行討論。吾等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評估師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載於公告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20年7月23日根據董事採用的基準和假設就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及編製致予閣下的函件。吾等注意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公告附錄一所載由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吾等亦注意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未來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標的資產的實際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且變動可能重大。吾等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能否達到與盈利預測一致不發表意見。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並假定提供給吾等及／或貴司與吾等所討論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和完整。吾等並無就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或就標的資產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的獨立評估或鑑定。除本函明確所示者外，對於評估師所釐定及載於評估師所發出的評估報告或其他報告之標的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市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根據前文所述，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並無對評估師於評估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只有閣下作為董事及評估師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作出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責）乃經閣下進行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我們就上述意見所開展的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發表，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人士承擔估值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嘉賢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一鶴

謹啟

附錄四 一 評估報告摘要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0]第896號、897號、898號、899號

摘要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本項目」）在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概況

1、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股份」）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

法定代表人：張玉卓

註冊資本：12,107,120.96萬人民幣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5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6094P

2、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1號樓6層

法定代表人：高愛華

註冊資本：50,000萬人民幣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1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697668878M

3、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銷售」)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18層

法定代表人：趙日峰

註冊資本：2,840,300萬人民幣

經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未上市)

成立日期：1985年3月15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03102B

4、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冠德」)

公司地址：34/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法定股本：185,260,050港元

經濟性質：GENERAL TRADING

商業登記證編號：11989738

(二) 標的資產概況

1、中石化股份

(1) 模擬會計主體的組成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輸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為3項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持有的天然氣、原油管道輸送相關業務。基本情況如下：

表1-1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賬面值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全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1	中國石化新疆煤製氣外輸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93.22%	314,662.80
2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65.00%	83,757.60
3	中國石化管道儲運有限公司	100.00%	2,274,373.05
	合計		2,672,793.45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與負債模擬合併口徑報表資產總額5,041,247.12萬元，負債總額2,309,943.6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2,657,309.22萬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模擬母公司口徑報表資產總額2,672,793.45萬元，無負債，淨資產2,672,793.45萬元。

2、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1) 模擬會計主體的組成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是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管輸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為8項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持有的天然氣管道輸送、儲氣庫及LNG接收站相關業務。基本情況如下：

表1-2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賬面值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全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1	中石化中原儲氣庫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383,825.88
2	中石化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383,958.48
3	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50.00%	2,374,000.68
4	中石化重慶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51.00%	46,833.30
5	中石化中原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65.00%	48,750.00
6	廣西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	65.00%	39,650.00
7	中石化河北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	50.00%	94,750.00
8	中國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80.00%	47,520.00
	合計		3,419,288.34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與負債模擬合併口徑報表資產總額6,579,329.54萬元，負債總額2,976,285.08萬元，淨資產3,603,044.46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3,397,476.87萬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模擬母公司口徑報表資產總額3,419,288.34萬元，無負債，淨資產3,419,288.34萬元。

3、中石化銷售

(1) 模擬會計主體的組成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是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管輸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為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中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持有的成品油管道輸送相關業務。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模擬母公司口徑報表資產總額3,220,946.17萬元，負債895,077.17萬元，淨資產2,325,868.99萬元。

4、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榆濟」)

(1) 模擬會計主體的組成

中石化榆濟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屬於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是中石化榆濟管輸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為榆濟天然氣管道輸送相關業務。

(2) 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

截止評估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被評估單位資產總額404,329.84萬元，負債總額178,880.28萬元，淨資產額為225,449.56萬元。

二、評估目的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擬增發股權及支付現金購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油氣管道相關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四、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19年12月31日。

五、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指通過估算被評估企業未來所能獲得的預期收益並按預期的報酬率折算成現值。它的評估對象是企業的整體獲利能力，即通過「將利求本」的思路來評估整體企業的價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以量化。市場法採用市場比較思路，即利用與被評估企業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業價值或上市公司的價值作為參照物，通過與被評估企業與參照物之間的對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調整，來估測被評估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思路。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購建角度反映了各企業相關資產與負債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建賬、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基礎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適宜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對象為企業持有的油氣管道運輸業務相關資產，歷史年度持續經營並具備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備未來持續發展盈利的能力，可以以歷史數據為參考並結合企業現狀對其未來的風險和收益進行量化分析，因此本次評估適宜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油氣管道等相關資產在資產規模、資產分佈、運營特點、盈利能力等方面與其他企業存在一定的差異，無法找到與被評估企業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業價值或上市公司的價值作為參照物，故本次評估不選擇市場法進行評估。

綜上，本次評估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二) 資產基礎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主要資產評估方法如下：

1、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首先對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資料，以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的具體情況，分別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根據各個被投資單位的具體情況，確定各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方法，具體如下：

對於具有控制權且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控股子公司、雖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但能夠開展整體工作的參股子公司，對被投資單位整體資產進行評估。其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淨資產×持股比例。

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2、固定資產－長輸油氣管線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1) 長輸油氣管線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主材費(除稅)+建安工程造價(除稅)+前期費(除稅)+補償費+資金成本

① 主材費= 材料消耗量×材料單價

評估人員經對主要管材及管件製造企業詢價，結合近年各企業市場交易價格，確定管道成品材料的購置費(含材料運雜費)、製作費、防腐費、成品運輸等各項費用，再綜合確定管道每公里材料單價指標。

② 建安工程造價

依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企業購入的符合規定的固定資產所支付的增值進項稅可以抵扣(包括進口設備進口環節增值稅)，故本次項目採用不含稅價格確定重置價值。

本次評估對於竣工決(結)算資料完整的項目結算資料調整法，即以竣工結算資料為基礎進行價差調整後確定基準日的重置造價；對於部分工程資料缺失的資產採用概算消耗量指標調整法，即參考同類管徑、地形和施工條件下的單位工程消耗量，以現行市場單價為基礎進行價差調整後確定基準日的重置造價；或採用建築要素價格指標調整法，即通過對已有管線結算資料中人材機佔比進行統計對比分析然後測定工程造價變動指數的方法。

評估人員通過上述方式確定消耗量信息，套用《石油建設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3)和《石油建設安裝工程概算指標》(2015)及與之配套的工程費用定額；《石油化工建築概預算編製應用數據庫》(2017)定額；《石油化工建築概預算編製應用數據庫》(2014)綜合定額和概算定額；《石油建設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價目表》(2016)定額；《長輸管道檢修維修工程預算定額》(2018)定額等等；房屋類建築參考當地《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及相關取費文件執行；特殊穿跨越工程借用了其他行業相關定額；還有近年企業下達的與工程造價相關的各類文件等，如中石油計劃規劃處《計劃[2019]355號文》[2019]355號、中油計[2012]534號關於印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建設項目其他費用和相關費用規定》的通知、2015年以後中石油各年下達的關於當年計價材料費和機械費建議調整係數等相關指導性文件等；再結合市場詢價情況對工程要素進行調整，並最終確定施工工程造價。

③ 前期及其他費用

對於前期費用以投資額為基礎，根據各公司實際發生的前期及其他費用，結合國家對相關收費項目的增減變化，適當確定計算項目。對於地方性費用，收集基準日當地執行的相關收費文件，在此基礎上重新計算確定。

前期及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費、項目建設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聯合試運轉費等。

④ 補償費

長輸管網涉及的補償費主要包括三種情況：永久佔地補償費、臨時補償費和通過權補償費。其中：

永久佔地補償費：主要分為場站、閘室永久佔地補償費和伴行道路、三樁、警示牌佔地補償費等。其中場站永久佔地費價值在無形資產價值中計算，伴行道路、標識佔地補償費一般作為二類費用攤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

臨時補償費：主要為施工過程中對於管溝作業帶臨時佔用土地以及拆除地上物的補償。臨時佔地費因最終未發生土地使用權轉移，不滿足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的確認條件，一般作為二類費用攤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

通過權補償費一般主要發生在穿跨越工程施工過程中，穿跨越工程對當地相關方利益造成影響時所發生，如高速公路穿越、鐵路穿越、河流穿越等，這部分補償費一般也會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

本次評估對於長輸管道中的補償費通過土地價格指數調整法計算基準日所需花費的必要成本。

⑤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按工程的整體合理工期計算，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測算出合理的資金成本。

2) 成新率的確定

通過現場勘察，了解長輸管線工作環境、現有技術狀況，並查閱近期技術資料、有關修理記錄和運行記錄、定期檢驗報告等，結合行業經驗統計數據，判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成新率，計算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尚可使用年限的判斷和確定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管線建設時的設計年限與已使用年限的差額；

管線的更新、大修成本及時間；

管線的運行記錄及定期檢驗報告、剩餘壽命預測報告等。

3、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對於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土地使用權，結合評估對象的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土地市場狀況，評估人員分析了不同評估方法的適用性，最終確定合理的評估思路和評估方法。

- 1) 對於能夠與房屋建築物或投資性房地產一併評估的，不再單獨評估土地使用權價值，其價值包含在對應的房屋建築物或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值中；
- 2) 對於需單獨評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其使用權類型及地價評估基礎資料等特點，單獨確定其評估方法，具體思路和過程如下：

對於出讓土地，《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和《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的要求，選擇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成本逼近法等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劃撥土地，如果具備直接評估條件的，如當地有可比的劃撥用地交易案例、適用的劃撥用地基準地價、有可供參考的徵地案例等，本次評估選用對應適宜的方法（市場比較法、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成本逼近法）直接確定劃撥土地價值；對於不具備直接評估條件的，本次評估通過先估算對應出讓土地價值、再扣減土地出讓金的間接估算方式確定劃撥土地價值。

具體方法介紹如下：

- A.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宗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評估基準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土地使用權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土地使用權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觀合理價格的方法。
- B.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修正係數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對待估宗地的區域條件和個別條件等與其所處區域的平均條件相比較，並對照修正係數表選取相應的修正係數對基準地價進行修正，進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評估基準日價格的方法。
- C. 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客觀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加上客觀的利潤、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來確定土地價格的評估方法。

(三) 收益法簡介

1. 概述

根據國家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國際和國內類似交易評估慣例，本次評估同時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被評估企業的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來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2. 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被評估單位的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被評估單位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預測其權益資本價值，基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納入財務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曆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等分別預測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納入財務報表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預測中未予考慮的諸如基準日的應收、應付股利等流動資產（負債）；呆滯或閒置設備等以及未計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動資產（負債），定義其為基準日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 (3) 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加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出被評估單位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 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評估對象歸屬母公司的股東權益（淨資產）價值；

B：評估對象的整體價值；

$$B = P + I + C \quad (2)$$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quad (3)$$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I：評估對象基準日的長期投資價值；

C：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C_2 ：評估對象基準日存在的非流動性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D：評估對象的付息債務價值；

M：評估對象歸屬少數股東的股東權益（淨資產）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的自由現金流量作為評估對象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quad (5)$$

根據評估對象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評估對象的權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ε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係數；

β_e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係數；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係數；

$$\beta_t = 34\%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來預期股票市場的平均風險值，通常假設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歷史市場平均風險係數；

D_i 、 E_i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六、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所處的其他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其他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對象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運營思路持續經營。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企業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7. 鑑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評估時不考慮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七、評估結論

(一) 評估結果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基於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在滿足相關評估假設的前提下，分析了兩種評估方法對應評估結果的差異，確定均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具體如下：

1、中石化股份

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672,793.45萬元，評估值為4,711,251.63萬元，評估增值額為2,038,458.18萬元，增值率為76.27%。

2、中石化天然氣公司

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419,288.34萬元，評估值為4,150,897.68萬元，評估增值額為731,609.34萬元，增值率為21.40%。

3、中石化銷售

淨資產賬面價值為2,325,868.99萬元，評估值為3,081,313.00萬元，增值額為755,444.01萬元，增值率為32.48%。

4、中石化榆濟

淨資產為225,449.56萬元，評估值為322,038.84萬元，增值額為96,589.28萬元，增值率為42.84%。

(二) 評估增值分析

納入本次盈利預測範圍的各企業持有的油氣管道相關資產運營正常，油氣資源和用戶有保障，未來收益穩定且可預測，評估結果包含了所有能為企業創造收益的無形以及有形資產的價值，客觀反映評估對象的價值，本次評估增值是合理的。